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i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71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原函影本各1份(37125100A00_ATTCH1.pdf、371251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「106年度住宅補貼」一案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06年7月2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勞動局106年7月18日北市勞資字第10637493600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7月11日營署宅字第1061011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知悉住宅補貼申辦期限，請惠予宣導周知。相關資訊請至內政部營建署機關入口網站查詢（hppt//：www.cpami.gov.tw，首頁/右側「快捷服務」/住宅補貼專區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